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7號

原告 蔡宗翰

被告 吳愷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8月8日轉帳時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轉入被告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，惟原告無法聯絡被告，致不能取回上開誤轉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存款交易明細、原告帳戶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小調字第250號卷第13-15頁），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7日（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陳黎諭

12 計 算 書：

13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15 合 計 1,000元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